

非現耕繼承人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等人，確係原承租人 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
於其生前承租所有坐落臺南市鹽水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
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
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地標示清冊	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

此致
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立 同 意 書 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